

重返关贸总协定

卢新德 著

漓江出版社





中财 B0008837

重返关贸总协定

卢新德 著

①226/08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23886

书号 F744/75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重返关贸总协定

卢新德 著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号)

邮政编码: 541002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50000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2000册

ISBN 7-5407-1450-6/G·380

定价: 7.00元

前 言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自签订至今,已有40多年的历史。其缔约国已达103个,还有许多国家和地区虽未加入关贸总协定,但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目前,关贸总协定支配和影响全世界90%以上的国际贸易额,是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它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成为构筑当代世界经济庞大体系的三大支柱,对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及全球经济发挥着广泛、深刻而重大的作用。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由于多种复杂的原因,我国离开总协定多年。进入80年代后,我国政府就一直为重返关贸总协定而积极努力,得到了总协定各缔约国的高度重视和强烈反应。多数缔约国认为,作为世界最大的经济贸易组织,需要恢复拥有11亿多人口的中国的缔约国地位,让其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我国积极要求重返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需要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因此,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适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是大势所趋,势不可挡。我国的改革开放日趋深入,外贸体制、企业制度、价格机制、市场体系等逐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条件日趋成熟。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时间很快就会到来!

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既可享受一系列权利,又必须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重返关贸总协定,必将对我国经济产生广泛而深远的重大影响。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我国可长期享受所有缔约国的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多元化,有利于引进越来越多的外国资金和技术,有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我国深化改革,有利于我国生产力水平、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经济便裸露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环境中,整个国民经济将受到巨大冲击,面临严峻的挑战。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既会带来利益,又会产生冲击。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自己?这是我国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为了帮助大家研究解决这一问题,我特意写了《重返关贸总协定》一书。

该书共17章。第一章,简要剖析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和规则、主要功能、理论基础及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等问题;第二章,论证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第三章,阐述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背景及谈判进程;第四章,综合分析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第五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体制的影响及对策;第六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对外贸易多元化;第七章至第十三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机电、汽车、纺织、轻工、化工、医药、钢铁等行业的影响及对策;第十四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农业;第十五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区域经济;第十六

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县(市)经济;第十七章,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搞好企业、迎接“返关”的对策。为了帮助大家全面了解、掌握关贸总协定,我把关贸总协定的全文附于书后,供读者参阅。

本书内容新颖,结构严谨,深入浅出,具有理论性、知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特点,可供经济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外经外贸人员、研究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等阅读。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参阅了有关重返关贸总协定问题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在此,特对有关书刊的作者和编者表示感谢。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还在进行中,迎接“返关”的对策还在酝酿中,实践经验还很有限,感性认识还很不充分。作为一部新著,实难做到完美无缺,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卢新德

1993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析	1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40
第三章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背景与谈判进程	59
第四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82
第五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106
第六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对外贸易多元化	125
第七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机电工业	141
第八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汽车工业	162
第九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纺织工业	175
第十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轻工业	194
第十一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化学工业	206
第十二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医药工业	218
第十三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钢铁工业	229
第十四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农业	239
第十五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区域经济	253
第十六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县(市)经济	266
第十七章 搞好企业 迎接“返关”挑战	278
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90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析

重返关贸总协定,恢复我国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按照国际贸易规范办事,首先必须了解总协定,把握总协定。因此,在论述重返关贸总协定之前,先以分析研究的形式简要介绍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产生与发展、基本原则、谈判规则、理论基础、历届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现状和未来等问题,为以后各章奠定基础。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方面的多边国际协定,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是有能力调整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关税和贸易政策的组织机构。关贸总协定,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被公认为目前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现有一百零三个正式缔约方。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八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二十八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目前缔

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当时,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都相继采取了贸易保护和关税壁垒政策。这些对当时经济扩张中的美国来说不能不形成极大的发展障碍。美国为了排除这些障碍,就依仗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它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影响,极力宣传发展贸易关系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性,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

1946年2月,美国向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理事会建议制定标榜“贸易自由”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成立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理事会接受了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但未能就此事达成任何协议。从1947年4月开始,在日内瓦举行了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继续“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与此同时,美、英、法等23国关于相互减让关税的双边谈判共达成有关协议123项。由于各种矛盾和利益冲突,“宪章”未能生效,“国际贸易组织”也未能正式建立起来,因此会议便将这些协议连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关于贸易政策的内容一起构成一项单独的综合协定,并于1947年10月30日签订,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

总协定签署和生效,是在当时由于“宪章”未能生效而进行的一种临时性安排。但由于种种原因,“宪章”被长期搁置,总协定也便一直沿用至今。这样,总协定就由当初的一个临时性协议而变成一个长期性的国际多边协定。

总协定建立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美国控制的,成为其在水世界经济领域从金融、贸易与投资三个方面进行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的工具之一。美国凭借其战后强大的经济金融实力,在贸易自由、各国相互减让关税的幌子下,减低别国的关税,借以扩大自己商品的输出。但是随着日本和西欧国家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彼此间的实力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总协定也就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日本三极之间较量经济实力和争夺市场的场所,所以总协定素有世界“富人俱乐部”之称。七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壮大和在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数量的增加,情况也发生了不少变化。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和影响逐步增强,他们的利益与呼声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在条款中有所反映,例如非互惠优惠原则的确立等。

三、关贸总协定条款的基本框架

目前,关贸总协定包括简单的序言和四个部分(共分三十八条)。

总协定序言阐明了缔结该协定的目的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此,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

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家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了成员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及关税减让等事项。

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包括第三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取消数量限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海关估价以及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的适用及其例外等事项。按照总协定的规定,各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它费用以外,原则上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并规定,为了抵消倾销或补贴对进口缔约国所造成的损害,进口缔约国可以对有关产品征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国有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不能在价格等方面歧视其它缔约国。但总协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可以采取限制商品进出口的数量或价值。如因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某一缔约国的同样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或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对有关产品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撤销或修改其作出的关税减让。对于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为了提高其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其经济发展计划,总协定特别规定,这类国家可以不受总协定的某些条款的限制,采取某些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包括为国际收支的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

总协定的第三部分(包括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该协定的手续以及有关程序方面的问题。

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包括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是

1964年以后增加进去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比如承认不发达国家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其本国的贸易与发展;要求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对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等。

目前总协定在乌拉圭举行的第八轮即“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总体注意力集中于削减关税壁垒和协调各国贸易政策与贸易立法。具体谈判的内容很广泛,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议题,还将内容极其复杂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筹资措施等作为谈判的主要议题。服务型贸易也首次列入谈判议题。

另外,正文后面还有9个附件,主要是对总协定条文作了一些具体解释、说明和一些补充规定。

四、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自由贸易原则

自由贸易,是关贸协定最基本的原则。自由贸易原则要求,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支持自由竞争,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在最初谈判总协定条款时,美、英等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所以都积极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要反映自由贸易这一基本精神。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砍别人,也砍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发达国家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如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因此,发展中国家也利用“自由贸易”这一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市场。

(二)互惠原则和对等原则

关税减让是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内容。关税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对发展中

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做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三)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地给予所有缔约国。国民待遇简单说就是使国外产品和国内产品享受同等待遇，主要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应该一视同仁，不得对进口产品实行歧视。除征收关税外，其它税费都是一致的。

(四)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

关贸总协定允许对本国工业进行保护，但只能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能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容易衡量，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五)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主要是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递减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的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3年内不许提升，3年后如要提升还应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发达国家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已由总协定创立时的40%降到目前的5%左右。

(六)公平贸易原则

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就是企业

以低于国内价格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倾销是关贸总协定禁止的不公平行为,另一种不公平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根据出口补贴幅度的高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补贴造成的损害。

(七)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从而限制自由贸易,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所以应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但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不得厚此薄彼,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八)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和透明

关贸总协定要求,一个国家的贸易政策法规应全国统一,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了解它、熟悉它,然后再付诸实施。

上述原则一般来说,是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的,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有例外,因此关贸总协定还订有若干例外条款。例如,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对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幼稚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对因受大量增加进口产品冲击,造成严重损害的产业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允许因安全等原因限制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某些特殊优惠待遇等等。

五、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本身是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同时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文又包括了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程序和规则。

在关贸总协定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形成的具体规则大部分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的决议中,其余则形成了关贸总协定的谈判惯例。

(一)最初谈判权

最初谈判权是在最初谈判中取得某项减让的缔约方具有的一种特权。如果与它谈判承诺减让的缔约方要想撤回或修改这项减让就必须与原缔约方重新谈判,取得同意并给予相应补偿。任何最初谈判方都可自主决定是否坚持承诺或撤回减让表中规定的减让。关贸总协定最初谈判权规定原来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最初参与谈判作出承诺的缔约国之间的权力和义务的平衡。后来,由于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发展的不平衡,结果另外的缔约国常常取代最初谈判国成为某项产品的主要供应国从而与此项产品的减让发生主要的利害关系。为此,第24届缔约国大会上通过了关税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提议:如果一个缔约国在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时期内对有关产品具有主要供应利益,那么在一定情况下,也可被视为一个最初经过谈判而取得减让的缔约国。

(二)关税减让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分为四种:(1)削减关税并约束削减后的税率水平;(2)约束现有的关税税率;(3)最高限约束。即将关税约束在高于现行税率的某一特定水平;(4)对免税待遇加以约束,承诺税率保持为零。通常在关税谈判中讨价还价主要集中在关税削减的幅度。而约束则是减让的自动结果。在历次谈判中,贸易统计数据的公布,关税减让谈判必需资料的交换,关税减让谈判结果的公布与适用及约束税率的修改和撤消都按透明度原则通知和公布给所有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第28条规定,自1958年起,缔约方每隔三年可以对减让表中的商品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和撤消。但必须同有关缔约方协商谈判,并与具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达成协议,同时必须提供相应的补偿。若谈判未能达成协议,而一缔约方坚持修改或撤消关税减让,则有关缔约方可以撤消或修改与该缔约方大致对等的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中修改的撤消关税减让的规则有两套,一套适用于一般缔约国,一套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第二套规则对发展中国家有一些有利之处。总原则上,经过修改或撤消的减让后的关税的总水平应不高于原来的总水平。这种每隔三年进行的修改和撤消关税减让的谈判被称为“定期谈判”。有权参加这种谈判的有:提出要求的申请国、最初谈判国和主要供应国。在三年确保有效期内,在某种特殊情况下,经过缔约国全体的授权,可以对约束的关税减让作非常规的修改或撤消谈判。这种谈判被称为“不定期谈判”。

在关贸总协定的前五轮谈判中采用的是关税谈判的初级方式,即产品对产品的的方式。这种谈判是在双边提交索要清单和提供清单后列出减税产品项目。谈判时选择对方哪种产品及让对方选择本国的哪种产品作为谈判对象至关重要。谈判达成的协议即双边减让结果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所有缔约国。也就是说,每个缔约国不仅从双边谈判中取得直接利益,而且从多边体制取得间接利益,即其他缔约国的关税减让利益。这种多边化的过程是关税减让谈判的重要一环。一方面,每个参加国都要考虑到本国的某项减让,除了对谈判对方付出的代价,还可能对与该项产品进口有关的所有缔约国将付出的间接代价;另一方面,一个参加国除了估量到谈判对方

给予的互惠利益,还应考虑到可能得到的其他缔约国在谈判中作出的关税减让的间接利益。在肯尼迪回合以后,关税减让谈判采取了划一削减公式和产品对产品两种谈判方式。划一削减公式谈判方法简捷明白,简化谈判程序,但无法解决缔约国之间关税比和悬殊的问题。故产品对产品的传统方式仍得以保存。划一削减公式谈判方式也称现代方式。关税减让谈判的传统方式和现代方式的主要区别在于:现代方式不适用“主要供应者”原则,不存在最初谈判权,不存在单纯约束和最高约束,只实行普遍削减再加约束。两者的共同点是参加谈判者的资格要求相同,都适用互惠原则。

(三)加入总协定的关税谈判

申请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是采取产品对产品的传统方式。申请国提出正式申请后,关贸总协定将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其经贸制度进行审议,审议结束后,申请国即可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基于互惠原则,申请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要付出“入门费”及作出大体相等的关税减让,作为对加入后享受无条件多边最惠国待遇的补偿。但无需作出单方面减让。只要谈判各方在权力和义务上能得到平衡,就可达成协议。新产生的关税减让表作为加入议定书的一部分纳入关贸总协定按国别汇制的总表。一般来说,申请国所作的关税减让略多于缔约国所作出的减让,因为缔约国在以前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已作出了相当的关税减让。如果申请国是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本国经济贸易情况少作减让。

六、关贸总协定的理论基础

在关贸总协定中,并没有专门系统地论述其理论基础。但是,从关贸总协定的条款、附件注释以及补充规定的字里行间